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640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启云

地 址 四川省合江县车辋镇永利村七社29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梅酒；青梅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威士忌；开胃酒；葡萄酒